

两起猝死事件让人唏嘘,而当事的另一方如何担责引发关注

几天前,南京市民张女士下班回家途中,遭遇劫匪抢包后,她在雾霾中猛追劫匪,突然倒地不起,后经医院抢救无效身亡。12月10日上午,涉嫌抢劫张女士财物的刘某被鼓楼警方抓获,并被刑拘。而张女士死亡的具体原因,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劫匪要不要担责,成为关注点。

通讯员 鼓公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为修鞋质量起争执 老鞋匠 倒地身亡

律师:顾客是否要负法律责任,需看警方调查结果

12月11日下午,在扬州阳光小区西门,一名65岁的修鞋老人和顾客为了修理质量发生纠纷,争吵中老人突然倒地,再也没有醒来,目前警方正在调查此事。

现代快报记者随后来到事发小区,此时老人的家人正在料理后事,老人的修鞋摊和椅子还摆在小区门口。仍有许多居民围在一起议论纷纷。

一位目击者说:“当时他给一位顾客修鞋,修好后要5块钱修理费,可是顾客对修的鞋不满意,随后两人发生争吵。”过了10分钟左右,修鞋师傅突然倒地不醒,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,目前经初步调查,老人为争吵中情绪激动猝死,具体情况警方还在调查中。

扬州律师刘君分析,吵架只是老人去世的一个诱因,并不是主要原因。顾客在吵架时知道老人有病的可能性不大,因此他在主观意识上并没有让老人死亡的动机。

刘君告诉记者,如果只是单纯的言语冲突,老人的死亡跟顾客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。但如果是因两人撕扯过程中老人受伤致使,顾客就需负法律责任。所以争吵的顾客是否需负法律责任,需要看警方调查结果。

通讯员 久建
现代快报记者 丁宇



区域新闻

追赶抢包劫匪,她突然倒在路边……

■ 嫌疑人已被刑拘,此前曾多次抢劫独行年轻女性
■ 律师称,除抢劫罪外,他还应对女子死亡承担部分赔偿责任

意外 年轻女子倒在追赶劫匪路上



民警正在抢救倒地后的张女士 警方供图

5日晚9点半左右,在南京新街口上班的张女士下班,经过幕府东路五塘广场附近时,发现前方有一个黑影迅速靠近自己。

根据后期的监控显示,可能是因雾霾太严重,等张女士看清楚对方时,一个身材壮硕的中年男子,已窜到了她身旁,没等她反应过来,抢了她的一个小挎包就跑。发现遭遇抢劫后,张女士立即掉头追赶,并向路人大声呼救。而早有准备的劫匪,很快逃向了附近一个大工地。

张女士追到工地门口,没发现对方。她的呼喊声惊动了在马路对面的市民小周,他立即赶了过去,发现此时张女士已停止追

赶,捂住胸口,解开了自己的围巾,然后就突然倒在了路边。

见她出事了,小周立即帮忙报了警。约两分钟后,幕府山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,发现张女士瞳孔已放大,没有了呼吸,立即对她做心肺复苏,并拨打120求助。

几分钟后,急救人员赶到,一边抢救,一边将她送到附近医院救治。可遗憾的是,张女士最终抢救无效身亡。

“当时她一边呼救,一边追一个中年男子。”小周称,男子跟她是什么关系,没人知道。民警勘查发现,张女士的钱包和手机都不见了踪影,因此断定她是遭遇抢劫了。

突审

劫匪系惯犯

面对民警审问,今年40多岁的刘某,对抢劫张女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警方调查发现,他曾有多次抢劫前科。

从今年年初开始,刘某便在南京城北一带实施抢劫。他经常在鼓楼幕府东路附近游荡,专门挑独行的年轻女性实施抢劫。因他就居住在附近,对周围的环境很熟悉,每次作案得手后,能迅速逃离现场。

目前,刘某因涉嫌抢劫罪,已被鼓楼警方刑拘,而张女士的具体死因,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追责

劫匪须担部分赔偿责任

刘某对张女士的死,需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?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法律界人士。

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朱晓峰律师分析,这个案件中,刘某首先需要承担抢劫罪的刑事责任,而对张女士的死亡,若能查实他只是抢了她的财物,而无其他伤害行为,则不需要负刑事责任,因为张女士的死亡,跟他没有直接关系。“虽然刑事上不负责任,但在民事赔偿方面,刘某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”

追捕 嫌疑男子房中搜出很多女包

当晚,鼓楼公安分局组成了专案组展开调查。专案组兵分两路,一路对嫌疑人逃跑的工地进行调查,另一路对附近的居民走访。为了尽快找到嫌疑人,民警加快工作速度,连夜调阅案发地附近的监控,希望能发现嫌疑人留下的蛛丝马迹。

6日凌晨4点30分,一名头戴

连衣帽和口罩的男子,出现在案发地附近。男子的身高、体形以及穿着,均和目击者提供的嫌疑人极为相似。后经目击者指认,确定他正是张女士倒地前追赶的那个男子。

锁定目标后,专案组民警考虑到嫌疑男子逃跑时对附近地形较为熟悉,并且在案发后7小时又

出现在附近,便初步断定他就住在附近。

12月9日夜里,民警经过走访后,初步明确了嫌疑人为租住在派出所不远的五百村一平房内的刘某。第二天一大早,民警撬开了刘某的房门,抓获了还在睡梦中的他,并搜出很多女性用包以及大量的化妆品。

改革再出发 江苏网峰会

'2013“对话苏商领袖”峰会暨“创新转型”江苏企业巡礼

著名专家解读/ 新改革下的新机遇 企业领袖互动/ 苏商创新转型路径 产业资本对话/ 新经济与资本运作

主题演讲嘉宾

著名经济学家、国家财政部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**贾康**
著名经济学家、江苏省政府参事室主任、省社科院原院长**宋林飞**
江苏省委党校教授**孙月平**等与您现场互动

主办 **现代日报社**

峰会时间 **12月27日(周五) 14:30**

峰会地点 **金陵饭店**

咨询电话 **025-84783321**

13912967527

届时,现代快报专题报道,现代快报网、现代快报官方微博、现代快报官方微信将实时报道。